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05-06(03)號文件

檔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

目的

本資料簡介旨在概述自首屆立法會以來，以及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於2005年10月19日發表第五號報告之前，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及相關事宜進行的討論。

相關的《基本法》條文

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3. 根據《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4.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產生辦法”)，分別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批准。在2007年以後，對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的報告

5. 在2000年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曾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就多項事宜進行公眾諮詢。該等事宜包括部長制，以及透過普及而平等的選舉選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該議案獲通過後，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及聽取公眾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意見。

6.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考慮所得的意見，並詳細商議各項有關事宜後，在2000年6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了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的報告。在同一次會議上，立法會就一項促請政府考慮議員對該份報告所表達的意見的議案進行辯論。該議案獲立法會通過。

7. 政府當局當時的立場是，《基本法》讓香港特區有10年時間，鞏固政治體制的根基。在2000年至2007年期間的政制發展有兩個里程碑，分別是200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及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會檢討該兩次選舉的經驗，然後決定未來的路向。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實施

8. 行政長官在2000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當局會研究如何加強司局級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

9. 為了解公眾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意見，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3月進行了公眾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亦派出代表團，在2001年6月13日至24日前往法國、德國及英國進行訪問，考察該等國家行政機關的問責制度。

10. 在2002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行政長官公布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的問責制及相關事宜。新的問責制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11. 在2002至2003年度會期，政制事務委員會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多項與問責制有關的事宜。為協助議員審議政府當局就問責制實施情況提交的6個月報告和12個月報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了兩份背景資料簡介，概述自問責制實施以來的發展，以及議員就有關事宜進行的討論。兩份資料簡介已分別於2003年1月及2003年7月18日隨立法會CB(2)930/02-03(01)及CB(2)2864/02-03(02)號文件發出。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成立

12. 在2004年1月7日，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和政制事務局局長。專責小組負責深入研究《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和原則問題、就此諮詢中央有關部門，以及聽取公眾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13. 專責小組於2004年2月8日至10日前往北京訪問，與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會面，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交換意見。專責小組亦與內地法律專家舉行座談。

14. 在2004年2月11日，政務司司長就訪京之行在立法會發表聲明。政務司司長發言時表示，中央有關部門表明，香港的政治體制是按照憲法由全國人大通過《基本法》予以確定的。香港的政制發展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並關乎到採用甚麼制度去貫徹“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因此，中央在涉及香港政制發展的事宜上有權有責。

15. 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先後發表了4份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專責小組定期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報工作進展。政務司司長曾就專責小組2004年2月訪京之行及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在立法會發表聲明。政務司司長亦出席了內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及7月舉行的特別會議，回應議員有關政制發展的提問。此外，行政長官出席了在2005年4月28日及6月27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回應有關政制發展的提問。

16. 有關上述4份報告及其間發展的詳情，即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及在2004年4月26日作出的決定，會在下文第17至58段討論。

“第一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作出的解釋

法律程序問題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

17. 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於2004年3月30日發表。報告羅列了專責小組對下述5個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的看法 ——

- (a) 對“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甚麼立法方式處理；
- (b) 如採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是否無須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
- (c) 修改“產生辦法”的機制應如何啟動；
- (d) 附件二所規定的第三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適用於第四屆及其後各屆的立法會；及
- (e)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

18. 在2004年3月26日，中央正式通知香港特區政府，全國人大常委會將於2004年4月2日至4月6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作出的解釋。

19. 在2004年4月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布所作的解釋(《人大解釋》)，該解釋現概述如下 ——

- (a) 附件一及附件二中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含2007年；

- (b) 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是指可以進行修改，也可以不進行修改；
- (c) “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須根據《基本法》，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者備案，方可生效；
- (d) 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修改“產生辦法”及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及
- (e) 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就法案和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該兩個附件的現行規定仍會適用。

20. 部分委員贊同專責小組，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就《基本法》的有關係文作出解釋，是合法和合憲的。

21. 鑒於社會各界在立法問題上大致已有共識，部分其他委員質疑全國人大常委會就《基本法》作出解釋之舉有否需要及是否恰當。他們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授權香港特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此外，根據在香港實行的普通法，釋法的權力屬於法院而非立法機關。

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需要

22. 根據第一號報告及《人大解釋》，可依照《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載的特別程序對“產生辦法”作出修改。只要有關修改不偏離《基本法》的主體條文(例如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便無須援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修改程序。

啟動法律程序

23. 專責小組曾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應從下述兩個層次修改“產生辦法”——

- (a) 首先，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和《人大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修改方案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分別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方可生效；及

- (b) 在完成上文(a)項的程序後，便應修訂本地的選舉法例，落實細節安排。有關的修訂條例會按《基本法》第十七條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此項報告安排不會影響法例的生效。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產生辦法”及立法會就法案和議案進行表決的程序如果不作修改，該兩個附件的現行規定仍會適用。

24. 專責小組認為，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的規定，凡涉及政治體制的法案，只可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鑒於修改“產生辦法”涉及政治體制，從這兩個層次提出修改方案的權力應屬香港特區政府所有。除非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就“產生辦法”的修改達成政治共識，否則香港特區政府不會展開法律程序。

25. 專責小組亦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全國人大常委會可基於任何理由(包括政治理由)，拒絕批准任何修改方案。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如修改方案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拒絕將有關修改備案。附件二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權力是實權。

26. 部分委員對專責小組的立場極表不滿。他們不同意香港特區要先得到中央的同意，才可展開法律程序，因為這並非《基本法》的規定。規定要得到有關三方的共識，意味中央在可否啟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修改機制的問題上有“否決權”。此等委員指出，無論如何，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各項修改都有最終決定權，因為正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規定，任何修改都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27. 另有一些委員認為，《基本法》的條文清楚顯示，要對“產生辦法”提出修改，便須取得三方的共識。

28. 專責小組曾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香港特區及其制度皆由中央根據憲法及透過《基本法》而確定。由於中央有審視及決定香港特區政制發展的憲制權責，因此對政治體制作出的任何修改都須經中央同意。政制發展既非香港可以單方面決定的事情，亦非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情。雖然“產生辦法”的修改提案權屬於香港特區政府，但此項權力不應不顧政治現實而隨便行使。

29. 一名委員認為，對本地法例作出的修改(即第二層次)應以法案的形式提出，因此《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適用。至於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的修改(即第一層次)，則可由立法會議員以議案的形式提出，並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該名委員指出，立法會主席以往曾兩度批准梁耀忠議員動議議案，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

30. 另一名委員認為，對《基本法》作出的任何修改若具有法律效力，或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只可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梁耀

忠議員所動議的兩項議案若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在法律上可能被質疑違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

31. 專責小組重申本身的立場，認為根據《基本法》兩個附件提出的修改應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公布的解釋已述明，修改“產生辦法”的法案應由香港特區政府提出(請參閱第19(d)段)。對《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作出的修改，可以特別法案的形式提出，但政府當局會在徵詢律政司後向議員作出匯報。

“第二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及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

32. 專責小組在2004年4月15日發表的第二號報告中，建議行政長官應根據2004年4月6日的《人大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建議對“產生辦法”進行修改。同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了報告，並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有關的規定和原則予以確定(行政長官的報告)。第二號報告及行政長官的報告均羅列了在確定可如何修改“產生辦法”時須考慮的9項因素。該9項因素詳載於**附錄I**。

33. 部分委員不接納行政長官的報告。此等委員指出，《人大解釋》只要求行政長官就是否需要修改“產生辦法”提交報告。行政長官沒有必要提出該9項因素，此舉等同設置關卡，阻礙香港實行普選，窒礙民主發展。此外，該9項因素不大重視民意，而部分因素又沒有在《基本法》中訂明。

34. 另有一些委員表示支持行政長官根據《人大解釋》提交報告。他們亦認為該9項因素可以接受，因為其中部分因素屬《基本法》訂明的原則，其他因素則反映專責小組收集所得的意見。

35. 專責小組向政制事務委員會解釋，該9項因素以《基本法》的規定及“一國兩制”的原則為依據。該9項因素是專責小組經考慮香港各界及中央的意見後歸納得出的。專責小組認為，方案越貼近該9項因素，便會越容易得到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共識。

36. 在2004年4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楊森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行政長官立即諮詢香港人，以及提交一份反映民意的補充報告。該議案被否決。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作出的決定

37.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5日及26日的會議上審議了行政長官的報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26日公布的決定(《人大決定》)概述如下——

- (a) 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以及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 (b) 就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 (c) 立法會對法案及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及
- (d) 在不違反上述決定及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及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這個前提下，“產生辦法”可作適當修改。

38. 部分委員支持《人大決定》。他們認為，《人大決定》定出了“產生辦法”的修改範圍，以便社會各界進一步討論各個修改方案，讓香港的民主制度循序漸進地發展。由於《人大決定》只處理2007年及2008年的“產生辦法”，此等委員亦認為應為香港政治體制日後的發展訂定時間表。

39. 另有部分委員對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決定深表失望。他們認為修改“產生辦法”的空間所餘無多。他們指出，專責小組先前就法律程序及原則問題進行的諮詢並沒有涵蓋“產生辦法”的具體修改方案，而在諮詢香港社會之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又否決了普選。此等委員認為，《人大決定》完全漠視了公眾對民主的訴求。他們亦認為，《人大決定》違反了“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原則，也違反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規定。

40. 若干名委員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在2008年循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不符合“循序漸進”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的原則。

41. 專責小組回應時表示，社會上對於應否在2007年及2008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問題缺乏共識。《人大決定》已消除有關“產生辦法”修改範圍的不明確之處。至於“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具體地方，則會在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中列明。

42. 在2004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動議了一項議案，要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補充報告。該議案被否決。

43. 在2004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俊仁議員就“遺憾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2007年及2008年普選”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被否決。

“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44. 在2004年5月11日，專責小組發表了第三號報告。第三號報告羅列了“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下述9個地方 ——

- (a) 選舉委員會委員的人數；
- (b)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 (c)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
- (d)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 (e) 立法會議席數目；
- (f)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g)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 (h)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及
- (i)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上述9個地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II**。

45. 公眾可在2004年8月31日前就“產生辦法”發表意見及提出具體方案。諮詢期限延至2004年9月30日，其後又進一步延至2004年10月15日。

46. 在2004年10月，政府當局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專責小組就第三號報告舉行了12場討論會，約有870名來自社會各界的人士出席。專責小組會根據在此等討論會收集所得的意見，擬定更具體的方案作進一步的諮詢，之後便可在2005至2006年度進行本地立法的工作，以便在2007年實施新的選舉安排。

47. 部分委員要求當局澄清，如方案所涉及的範疇並非第三號報告所列明的地方，例如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制度，專責小組會否予以考慮。政制事務委員會獲悉，第三號報告就“產生辦法”羅列的9個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並非詳盡無遺。專責小組歡迎公眾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以及《人大解釋》和《人大決定》，就有關“產生辦法”的其他地方提出意見及具體方案。

48. 一名委員曾詢問，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建議是否在《人大決定》所訂的框架內。專責小組回應時表示，任何選舉若涉及所有登記選民，即等同實行普選，而《人大決定》已否決實行普選。透過“一人一票”的方式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建議，違反《人大決定》。

49. 部分委員認為，專責小組收集所得的意見沒有代表性，舉行公投是瞭解公眾對2007年及2008年選舉安排的意見的最佳方法。在2004年10月18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2007年及2008年的政改方案(包括全民直選)進行公

投。政府當局認為，該議案不恰當、不符合既定法律程序、不切實際和誤導市民。任何有關政制發展的建議如背離《基本法》及2004年4月26日關於“產生辦法”的《人大決定》，當局都不會加以考慮。該議案被否決。

“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50. 專責小組在2004年12月15日發表第四號報告，並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期於2005年3月底結束，其後延至2005年5月底結束。第四號報告歸納了專責小組就“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收集所得的意見頻譜。

51. 專責小組曾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任何修改建議若不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2004年4月26日的《人大決定》，都不會予以進一步處理。專責小組會把日後的工作重點聚焦於“產生辦法”，因為《人大決定》已確定應對“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專責小組會進一步收集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擬定一套全面而又最有機會取得各方共識的方案。該方案會在第五號報告中提出，供立法會及公眾進一步探討。

52. 專責小組亦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在諮詢期間，專責小組收到了一些不涉及“產生辦法”的意見。所涉及的事宜包括定出普選時間表、檢討功能界別的角色及其日後發展，以及探討不同形式的普選。專責小組認為此等長遠而複雜的事宜，值得社會各界進一步探討，現時不會加以處理。

53. 部分委員對第四號報告感到失望，因為該報告沒有處理公眾對在2007年及2008年實行普選的訴求，亦沒有就政制發展如何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提供路線圖。部分其他委員質疑政府當局有否需要探討不同形式的普選，以及研究功能界別的長遠發展路向，因為保留功能界別有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所訂最終達致普選的目標。

54. 專責小組的回應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普選產生。關於立法會議員的產生，《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最終目標是立法會全體議員由普選產生，但《基本法》並無提及應如何達致普選。因此，在作出定論之前有必要探討不同形式的普選。專責小組認為，保留功能界別未必會抵觸普選的最終目標。

55. 在2004年12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就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進行民意調查，以及促請專責小組就“產生辦法”的具體修改方案及普選時間表諮詢公眾。該議案被否決。

56. 在2005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鄭經翰議員動議一項議案，對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表示遺憾，以及促請政府盡早向立法會提

交一個政改方案，以便公眾及立法會進行討論。該議案被否決。律政司司長在議案的辯論中表示，沒有一種政治制度或選舉方法可以適合所有國家和民族。其他形式的“一人一票”選舉(包括間選)，亦可以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達致普選的最終目標，不一定意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最終會以“一人一票”的直接選舉方式產生。律政司司長認為可以合法地保留間接選舉，但同時亦符合普選的最終目標。根據選民所居住的地區而編配選區，只是劃定選區的一種方法，而功能界別提供了另一個方法，把有共同利益的個別選民組合起來。若日後所有合資格的選民都能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這可能會是普選的一個模式。

57. 在2005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提出了一項有關功能界別選舉的口頭質詢，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就此項質詢作出的答覆，進一步闡明了政府當局對普選的立場。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必須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至以普選方式產生全部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並未有為邁向普選的進程或形式作進一步的規定。“一人一票”的地方直接選舉是普選的一種模式。其他形式的“一人一票”選舉(包括間選)，只要能符合“普及”而“平等”的選舉原則，又能切合香港本身的情況，亦可以是普選的可能模式。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告知立法會，在專責小組就第四號報告收集所得的意見中，有建議認為可讓功能界別團體先提名若干候選人，再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業界代表，亦有建議認為可採用兩院制的模式，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機關內的聲音。

專責小組將會發表的第五號報告

59. 在2005年4月28日及2005年6月27日的行政長官答問會上，議員亦有就政制發展的相關事宜提問。行政長官告知議員，雖然最終目標是根據《基本法》以普選方式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體議員，但任何修改“產生辦法”的建議必須根據有關三方(即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多數、行政長官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共識擬定。專責小組會在日後發表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一套全面的方案。由於《人大決定》已否決在2007年及2008年以普選方式舉行兩個選舉，因此他在到訪北京宣誓就任為行政長官期間，並沒有向中央提出此事。

60. 在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期間，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了多項事宜及關注，包括——

- (a) 《基本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提述的行政長官“任期”的意思；
- (b) 有關“任期的餘下部分”的規定所引致的異常後果；

- (c) 應或不應進行補選的情況；
- (d) 應否為提名候選人競逐行政長官一職所需的簽署人數目設定上限；
- (e) 應否在無競逐的選舉中進行投票；及
- (f) 應否刪除勝出的候選人須聲明他不是任何政黨的成員的規定。

政府當局答允在專責小組日後發表的第五號報告中，處理此等事宜及關注問題。

61. 在2005年10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關注到修改“產生辦法”的立法建議會否列為“重要法案”，以致一旦立法會不通過該法案，便可援引《基本法》第五十條。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重要法案”的概念只會適用於本地法例，不會適用於對《基本法》這份憲制文件附件一及附件二所作的修改。

專責小組的概括工作計劃

62. 在2004年12月20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專責小組向委員簡介下述根據當時情況而擬定的工作計劃 ——

- (a) 2005年年中 —— 若社會可以凝聚共識，專責小組便會發表第五號報告，提出主流方案，供市民及立法會討論；
- (b) 2005年下半年 —— 若有關各方達成共識，便可展開有關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立法程序；
- (c) 2006年上半年 —— 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並在立法會通過該修訂條例草案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 (d) 2006年下半年 —— 落實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安排及組成選舉委員會；
- (e) 2007年第一季 —— 展開及完成第三任行政長官的提名及選舉程序；
- (f) 2007年 —— 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並在立法會通過該修訂條例草案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及
- (g) 2008年 —— 在2008年年中展開第四屆立法會的提名及選舉程序，並在2008年第三季完成該等程序。

立法會的議案辯論

63. 在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有關議案一覽表載於**附錄III**，供議員參閱。

立法會質詢

64. 在立法會提出的有關質詢一覽表載於**附錄IV**，供議員參閱。

有關文件

65. 有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V**。此等文件可在立法會網址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0月20日

**在確定可如何修改“產生辦法”時須考慮的9項因素
(節錄自第二號報告:《基本法》
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

- (1) 中央有憲制權責審視及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制發展，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香港特區在研究政制發展的方向及步伐時，必須聽取中央的意見，亦須先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是否需要修改。無論如何，根據《基本法》，修改方案必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或備案；
- (2) 方案必須符合《基本法》規定。不能輕言修改《基本法》規定的政治體制的設計和原則；
- (3) 中央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權是實質的，任何方案均不能影響中央的實質任命權；
- (4) 方案必須鞏固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體制，不能偏離這項設計原則。方案須以完善行政主導體制為尚，不能導致惡化現行行政立法未能充分互相配合的問題；
- (5) 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必須循序漸進，按部就班，步伐不能過急，要根據香港特區實際情況漸進，以保持繁榮穩定；
- (6) 衡量實際情況時，必須考慮市民訴求，亦要檢視其他因素，包括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政治制度發展現今所處階段、經濟發展、社會情況、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認識程度、公民參政意識、政治人才及參政團體成熟程度，以至行政立法關係等；
- (7) 方案必須有利於社會各階層在政治體制內都有代表聲音，並能通過不同途徑參政；
- (8) 方案必須確保能繼續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及
- (9) 方案不能對現行載於《基本法》的經濟、金融、財政及其他制度產生不良影響。

“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9個地方
(節錄自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
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I) 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選舉委員會共800人。
選舉委員會的組成	<p>選舉委員會由下列4個界別的人士組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金融界共200人 • 專業界200人 •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共200人 •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共200人 <p>4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p>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人數	不少於1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名一名候選人。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選舉委員會的4個界別由共38個界別分組組成。有關組成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訂明。</p> <p>現時選舉委員會是由約163 500名投票人選出的。</p>

(II) 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立法會議席數目	立法會議員每屆60人。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由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而地方選區數目為5個。這30個議席大致上按選區的人口比例分布，詳情如下：</p> <p>(一) 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6名立法會議員；</p> <p>(二) 九龍東地方選區選出5名立法會議員；</p> <p>(三) 九龍西地方選區選出4名立法會議員；</p> <p>(四) 新界東地方選區選出7名立法會議員；以及</p> <p>(五) 新界西地方選區選出8名立法會議員。</p> <p>(根據《人大決定》，若分區直接選舉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p>第三屆立法會的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席數目為30席。</p> <p>(根據《人大決定》，若功能團體議席數目有所改變，必須同時改變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席數目，以維持兩者議席數目相等的規定。)</p>
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p>《立法會條例》規定設立下列28個功能界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鄉議局 (2) 漁農界 (3) 保險界 (4) 航運交通界 (5) 教育界 (6) 法律界 (7) 會計界 (8) 醫學界 (9) 衛生服務界 (10) 工程界 (11)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12) 勞工界 (13) 社會福利界 (14) 地產及建造界

可考慮修改地方	現行規定
	<p>(15) 旅遊界 (16) 商界(第一) (17) 商界(第二) (18) 工業界(第一) (19) 工業界(第二) (20) 金融界 (21) 金融服務界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23) 進出口界 (24) 紡織及製衣界 (25) 批發及零售界 (26) 資訊科技界 (27) 飲食界 (28) 區議會</p> <p>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選出3名立法會議員外，其他所有功能界別各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p> <p>目前功能界別共有約160 000名已登記選民。</p>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註	<p>因應《基本法》的規定，《立法會條例》容許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循下列十二個功能界別(相等於百分之二十的立法會議席)參加立法會選舉：</p> <p>(1) 法律界功能界別； (2) 會計界功能界別； (3) 工程界功能界別； (4)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功能界別； (5)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6) 旅遊界功能界別； (7) 商界(第一)功能界別； (8) 工業界(第一)功能界別； (9) 金融界功能界別； (10)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 (11)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12) 保險界功能界別。</p>

^註 倘若立法會議席增加，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七條百分之二十的規定，容許擁有外國居留權者參選的議席亦可相應增加。

在立法會動議辯論的有關議案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議案</u>
1998年7月15日	鄭家富議員就“全面直選”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0年1月12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0年6月14日	梁智鴻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獲得通過。
2002年3月13日	劉慧卿議員就“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2月19日	劉慧卿議員就“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5月21日	何俊仁議員就“盡快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10月8日	劉慧卿議員就“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下台”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3年11月12日	涂謹申議員就“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2月25日	鄭家富議員就“立即諮詢市民對普選的意見”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2004年3月17日	涂謹申議員就“尊重及遵守《基本法》所訂定的原則”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立法會會議日期

議案

- 2004年4月22日 馮檢基議員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進行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4年5月5日 馮檢基議員就“要求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補充報告”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4年5月19日 何俊仁議員就“遺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否決2007年及2008年普選”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4年6月9日 李卓人議員就“七一展示人民力量”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4年11月10日 湯家驊議員就“政制改革”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5年1月5日 鄭經翰議員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 2005年3月9日 湯家驊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弊端”動議議案，以便在立法會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在立法會提出的有關質詢
(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

<u>立法會會議日期</u>	<u>質詢</u>
1999年12月8日	劉慧卿議員就“更改選舉制度”提出口頭質詢。
2001年6月13日	李柱銘議員就“改善立法會的產生方法”提出書面質詢。
2002年11月13日	劉慧卿議員就“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的安排”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10月8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檢討的時間表”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2月18日	麥國風議員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6月2日	李柱銘議員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基本法》的解釋及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6月9日	司徒華議員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6月9日	余若薇議員就“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提出書面質詢。
2004年11月10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發展”提出口頭質詢。
2005年1月26日	馮檢基議員就“由功能團體選舉部分立法會議員”提出口頭質詢。
2005年6月8日	劉慧卿議員就“培養政治人才的措施”提出書面質詢。
2005年10月19日	楊森議員就“政制改革”提出口頭質詢。

2007年以後的政制發展

有關文件

立法會

立法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0年6月14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提交的報告

內務委員會

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1年10月5日 政制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研究英國、法國及德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報告
(立法會CB(2)2290/00-01號文件)

2004年2月27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445/03-04號文件)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工作進度”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459/03-04(03)號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1年6月12日及7月9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767/00-01(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763/00-01(05)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3年10月20日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9/03-04(02)號文件)
2003年11月17日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七年以後政制發展檢討和公眾諮詢工作 —— 前期準備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337/03-04(01)號文件)
2004年1月15日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003/03-04(01)號文件)
2004年1月28日	政府當局對劉慧卿議員下述要求的回應：對於有意見認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應適用於任何對《基本法》附件一及二所訂產生辦法作出的修改，劉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此觀點的來源 (立法會CB(2)1093/03-04(01)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約見公眾人士的進展”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07/03-04(01)號文件)
2004年2月16日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347/03-04(01)號文件)
2004年3月15日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686/03-04(03)號文件)
2004年3月31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的附件1、2和3，以及附件1及2的補充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一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法律程序問題”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902/03-04(01)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04年4月16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問題》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的附件1、2和3，以及附件3的補充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二號報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29/03-04(01)號文件)

2004年4月19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的憲報文本

(立法會CB(2)1973/03-04(01)號文件)

2004年5月4日

政府當局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行政長官提交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的決定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174/03-04(01)號文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

(立法會CB(2)2212/03-04(01)號文件)

2004年5月17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333/03-04(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 2004年6月21日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857/03-04(02)號文件)
- 2004年10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7年以後政制發展的檢討”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49/04-05(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 工作進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51/04-05(01)號文件)
- 專責小組在2004年5月至8月期間就第三號報告舉辦12場討論會的一套討論要點
(立法會CB(2)57/04-05(01)號文件)
- 2004年11月15日 張超雄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
及29日 (立法會CB(2)13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一份題為“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概括工作計劃”的文件
(立法會CB(2)215/04-05(01)號文件)
- 2004年12月20日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
-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附錄一及二
- 政制事務局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社會人士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448/04-05(03)號文件)
- 郭家麒議員所提議案的措辭
(立法會CB(2)607/04-05(02)號文件)